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

保荐机构	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	联化科技(002250)
保荐代表人	吴丽	联系方式	010-50702637
保荐代表人	郭晨	联系方式	021-50769210-8052

#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	
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是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	
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	
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是
文件一致	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

项目	工作内容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8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
(2) 培训日期	2017年11月16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
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	无	不适用
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		
助、套期保值等)		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	积极配合	不适用
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	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	无	不适用
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		
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### 三、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
公可及放水承伯爭坝	行承诺	及解决措施
2007年9月18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,公司实际控制		
人牟金香承诺: 1、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		
利益。2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		
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		
分股份。除前述锁定期外,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	是	不适用
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 离职后半		
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		
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		
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%		
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牟金香、张有		
志 (离任)、张贤桂、彭寅生、鲍臻湧 (离任) 承诺: 在其		
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	是	不适用
百分之二十五;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	疋	小旭用
份;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		
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		



八司及即大乘城市而	是否履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行承诺	及解决措施
不超过 50%。		
2016年2月4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		
承诺: 在本人持续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	Ħ	アギ田
实际控制人期间,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,	是	不适用
不会侵占公司利益。		
2016年2月4日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、勤勉地		
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中国		
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		
履行作出如下承诺: 1、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		
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,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;		
2、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;3、承诺不动用		
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、消费活动; 4、		
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,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		
回报的要求; 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、修改		
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		
相挂钩;5、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(如有)时,应使股		
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;		
6、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	是	不适用
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,如果公司的		
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,本人承诺将立即		
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,		
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,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		
证券交易所的要求;7、承诺全面、完整、及时履行公司制		
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		
回报措施的承诺。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,给公司或者股东		
造成损失的,本人愿意:(1)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		
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;(2)依法承担对公司和/或股		
东的补偿责任; (3)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/或深圳证		
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、		
规则,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。		
2015年11月,公司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出具《承诺函》,		
向公司承诺:"在本人持续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		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期间,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		
间接从事与联化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。本人	是	不适用
若违反上述承诺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包括但不限		
于将因同业竞争获取的收益全部缴给联化科技或/和对联		
化科技遭致的损失予以赔偿。"		
7名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	是	   不适用
诺: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	, _	1 .0,13

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立凡、周新宇
	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持
	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
	作的有序进行,天风证券指派保荐代表
	人张广中先生、吴丽女士担任持续督导
	保荐代表人,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继
	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。
	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广中先
	生因工作变动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持续
	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
	的有序进行,天风证券现指派保荐代表
	人郭晨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
	表人,自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履行
	相关持续督导责任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
	更后,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丽女士
	和郭晨先生,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
	12月31日止。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	无
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	
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]	页无正文,	为《天风	证券股份有	了限公司	]关于联位	<b>七科技股份</b>	有限公司	司非公
开发行股票	票 2017 年	度持续督-	导年度报告	书》之	(签章页)			

保荐代表人:		
	吴丽	郭晨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